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49號

聲 請 人 楊祐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說明本件是否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如有，請於聲請書上親自簽名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